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程志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志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程志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